

交流探讨凝共识 调研指导促提升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工作人员前往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乌兰木伦法庭调研指导工作。

调研座谈会上,伊金霍洛旗法院有关负责人汇报了民事案件办理情况、人民法庭建设及相关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就民事案件裁判理念、裁判标准及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交

流。会议指出,要在审判实践中锻造过硬业务技能,注重司法良知养成,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执法办案第一准则,多办精品案、民心案,切实为人民群众解矛盾、化纠纷。要注重养成类案检索习惯,提高检索能力,杜绝同案不同判情况发生。要发挥好专业法官会议的职能作用,对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和涉众型系列纠纷案件,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形成共识,凝聚集体

智慧,确保案件正确稳妥处理。要完善人民法庭建设,为推进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稳”的根基、激发“进”的动能。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积极开展对下业务指导工作,以“能动司法”和“提质增效”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当好“指导员”、“联络员”,确保对下业务指导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刘敏)

重拳出击显威力 强制执行促履行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对被执行人贾某释法说理无效后,果断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迫使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了应尽义务。

贾某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某农机公司购买了一辆拖拉机,剩下的5万多元尾款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某农机公司在多次催要无果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贾某欠款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判决贾某支付拖欠某农机公司尾款。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上诉,但贾某并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某农机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执行局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贾某详细释明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但贾某始终不接受善意的规劝。于是,执行法官对贾某采取了强制传唤、冻结财产等强制执行措施,贾某这才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

(郭成 安建平)

执行有力亦有情 刚柔并济促和解

通辽讯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坚持传承和发扬“枫桥经验”,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执行阶段,达到了案结事了的目的。

2018年,宋某向某银行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并投保某保险公司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因宋某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某保险公司将宋某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后,宋某仍未履行生效判决,某保险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向宋某释法明理,耐心劝诫,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但宋某依然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此时,宋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并诉说了他不还款的苦衷。宋某月收入仅3千元,要照顾病重的母亲和孩子。考虑到宋某的实际困难,执行法官与申请人进行了沟通,申请人得知被执行人的困难后,同意达成和解。

(李思琦)

恶意欠薪法不容 批准逮捕惩老赖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名恶意欠薪人员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15年,犯罪嫌疑人王某从某公司承包了一项农业施工项目,后其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李某,由李某组织农民工负责施工。同年7月,某公司将工程款足额支付给王某,但王某并没有及时向李某支付劳务费,导致工人无法拿到工资。2015年12月,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王某给付李某劳务工资款47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人员多次督促王某报告个人财产并执行给付义务,王某非但不如实报告财产情况,反而将其名下的一处房产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给儿媳史某某,并且办理了过户登记。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恶意欠薪,且在法院判决其支付劳务费后,仍逃避执行,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主观恶性较大,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袁媛)

普法宣传进校园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携手卓资县公安局走进卓资县朝阳小学,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讲座。

讲座中,干警们用生动幽默的语言为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并详细分

析了校园欺凌的成因,列举了校园欺凌的典型表现,告诫同学们在遇到校园欺凌时如何保护自己。同时,也为同学们讲解了校园欺凌行为还可能面临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

(张敏)

集中审理交通案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安志国担任审判员,公开开庭审理了6起危险驾驶案,并当庭宣判,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处拘役1个月至2个月,并处罚金的处罚。

庭审中,法庭依法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及认罪认罚相关法律规定,在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简化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并在听取被告人的

简案快审提质效

最后陈述后,作出当庭宣判。此次集中审理,充分体现了该院小案快审的理念,实现类案专业解决,简案快速审理,进一步提升了案件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同时,该院积极顺应司法改革要求,严格落实院长办案规定,充分发挥院领导办案引领示范作用,激励带动全体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巴米尔 丽丽)

调研推进治沙工程 “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马常宝 刘新娜)日前,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镭和该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孙玉成等邀请并会同旗政协主席国华、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国毅等有关人员,到古鲁板蒿镇康家营子村调研推进治沙工程。

2024年,敖汉旗检察院把进一步推动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作为全院重点工

作,联合旗相关部门、内蒙古津垦牧业有限公司和古鲁板蒿镇党委政府共同投身千亩治沙工程,并将其作为人大代表履职实践基地、政协委员调研实践基地、生态检察教育实践基地、党员群众绿色教育基地、青少年绿色教育实践基地,充分发挥教育、引领、示范作用,助力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两个支部获评“堡垒”支部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委组织部关于2023年度全旗堡垒支部评选结果揭晓,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两个党支部获评全旗堡垒支部荣誉。

近年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创新推行“1392”党建融合业务工作法,以“党旗领航、筑梦伊旗”为总引领,打造“党建+9”工作品牌矩阵,推行党建与业务同考同评,实现了“党建抓得实、队伍建得强、业务质

效高、服务大局好”的良好效果。该院着力打造“一支部一品牌”,第一党支部的“三色融合·守护绿城”“党建+公益诉讼和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品牌被旗委选树为全旗主题教育典型案例,第二党支部的“强根铸魂·三维融入”“党建+刑事检察”工作品牌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

(磨晓静)

线上调解化纠纷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哈格希法庭通过线上调解平台,远程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吴某年近七十,在陕西省居住生活,2024年春节前,在康巴什区探亲访友期间与李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吴某蛛网膜下腔出血,需要住院接受治疗。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事

高效便捷解民忧

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费用多次协商未果,无奈之下,吴某诉至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原告当事人远在外地,且年龄较大行动不便,为减少当事人诉讼时间和成本,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远程调解。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析理,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即履行。

(赵明月)

聚焦诚信建设 狠抓工作落实

金山讯 4月3日,包头市固阳县政府召开2024年第7次常务会议,固阳县县长侯永峰就固阳县诚信建设工程工作开展以来的情况作了再次调度,同时明确提出“聚焦诚信建设、狠抓工作落实”的工作要求。

会议强调,诚信建设工程是不断优化营商“软环境”的重要抓手。前不久,在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暨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上明确提出,包头市要在十二个盟市中力争上游,确保在自治区评比中取得优异成绩。然而,从近期的工作反馈来看,固阳县的诚信建设工程工作仍显迟缓,缺乏应有的紧迫感与主动性,各单位要主动下功夫,实质性推进工作落实。

会议要求:一要“一把手”亲自抓。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挂帅,深入研究,彻底搞明白,亲自抓起来,保证每一项工作都能得到有效推进。二要加强督察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定期对推动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各专项组要做好督导检查,确保各单位都能精心准备,迎接上级调研。三要注重氛围营造。用好线上“新媒体”平台,用活线下传统媒体渠道,把氛围营造做实,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让诚信建设的理念深入人心。四要工作保质保量。上级通知、调度报送要准确无误,各类系统、平台填报要完整可靠,方案任务、若干措施要落实落细。五要按时完成任务。方案中的任务清单和措施都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找准“关键点”,打好“提前量”,步稳蹄疾完成各项任务。

(王帅)

达茂旗选送案例入选 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百灵庙讯 近日,第六次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正式出版。包头市达茂旗选送的《让法治声音传递到草原的最深处——内蒙古达茂旗推行“马背法治服务”模式》,入选该批教材的《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案例选:政治·法治篇》。

据悉,达茂旗选送的案例系我区仅有的两个,包头市唯一入选的案例。

法治服务工作一头是政府,一头是群众,是关系民生福祉的大事。近年来,达茂旗聚焦解决偏远地区群众法治服务“难题”,立足边疆地区实际,充分发扬“马背文化”,有效整合资源和人力,着力破解法治服务半径大、质量低、效果差等问题,创新推出“马背法治服务”模式,探索推行“马背法治宣讲”“马背巡回法庭”等服务模式,实施精准化、高效化服务,将法治服务触角延伸到牧民群众身边,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干部下沉夯基础 结对帮扶提质效

包头讯 近年来,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精心谋划部署,印发了《关于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选派机关干部担任司法所指导员,全力推动基层工作提质增效。

昆都仑区在司法所建设工作中,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股室总牵头,相关股室和司法所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结合司法所人员实际,从法律专业情况、年龄结构情况、男女比例情况等多角度出发,配齐、配强、配全司法所指导员,着力解决司法所建设人员困境。

下沉机关干部及时了解司法所工作动态,全面掌握基层实情,帮助理清工作思路,指导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基层工作瓶颈短板问题,最大限度发挥下沉干部业务指导结对帮扶作用,有效消除司法所工作盲点。

规定机关干部每周下沉司法所,下沉期间严格落实请假报告制度,把完成本职工作与下沉司法所工作有机结合,形成点面结合,上下互动的工作框架,并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和专业优势,积极指导参与司法所各项工作,与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谋划,合力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努力把基层司法所打造成为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中的重要阵地。

(昆都仑区司法局供稿)